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事项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鲁建国、沈振芳、沈振东、徐大生、张显涛、王佳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倪崖、李生校、朱茶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审阅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提名鲁建国、沈振芳、沈振东、徐大生、张显涛、王佳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倪崖、李生校、朱茶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之事项

董事会拟定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周边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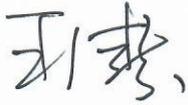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之事项

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予以解锁，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解锁条件达成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劼

董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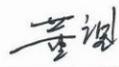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30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22年6月30日